# OCT182022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86131 日期：2022年10月1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将其企业描述为“ 贸易、进口、出口、便利产品销售 ”，并表示其是一家新办公室1，寻求以L-1A非移民身份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执行经理 ”，该身份适用于即将来美国以管理或执行能力受雇的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执行能力的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执行能力受雇。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对受益人拟任工作职责提供充分描述，并质疑申请人的两名员工是否足以支持受益人担任主要具有管理或执行性质的职位。审理主任还质疑谁将监督申请人的运营，其认定该运营始于2020年，并指出受益人于2020年1月离开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与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于2020年1月离开美国的认定相反，受益人“ 首次于2020年1月9日抵达 ”并截至本日期仍留在美国未曾离境。申请人还主张，由于新冠疫情，其无法进行“ 真正的业务扩展 ”，并据此主张“ 公司是新公司 ”。

申请人于2021年8月提交了本申请；在L分类补充表第I部分第12项询问受益人是否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时，其回答“ 是 ”，随后在支持文件中重申了该主张，从而表明其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参见8 C.F.R. § 214.2(l)(1)(ii)(F)。一般而言，当申请人在表格上表明其为新办公室并请求作为新办公室审理时，我们适用8 C.F.R. § 214.2(l)(3)(v)规定的标准来作出裁定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可支持执行或管理职位。

关于申请人在该特定条款下的资格，因为该条款的要求略有不同。然而，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本文所寻求的资格时，未认可申请人的新办公室主张，也未适用新办公室法规。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负有肯定义务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该义务包括告知申请人为何证据未能满足该法第291条规定的举证责任。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20 I&N Dec. 786（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实质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但未适用新办公室法规，尽管申请人在L分类补充表中勾选了“ 新办公室 ”框并主张受益人将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由于审理主任未解释为何本申请未依据适用于提交新办公室申请的法规标准进行审理，我们将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依据该标准审议申请人的资格。

尽管审理主任存在错误，但现有记录似乎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符合“ 新办公室 ”的定义，因此值得在发回重审时依据8 C.F.R. § 214.2(l)(3)(v)的规定作出资格认定，该规定适用于新办公室申请人。

记录显示本申请于2021年8月提交。因此，为符合新办公室的定义，记录必须显示申请人的业务活动未在2020年8月之前开始，即本申请提交前一年。然而，证据显示申请人于2020年3月获得联邦雇主识别号并开设了银行账户，且在2020年4月、5月和6月，申请人发起并收到了电汇资金交易，其中若干笔将“ 货物进口 ”列为“ 付款详情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分别日期为2020年5月1日和6日的通知，显示其获得了食品服务和尼古丁输送许可，以及2020年5月的运输发票，其中包含零售商品清单（其中一份长达19页），逐项列明了申请人在其营业地址收到的库存。申请人还请求授予受益人两年停留期，这与适用于以新办公室提交申请的申请人的标准一年期限不一致。参见8 C.F.R. § 214.2(l)(7)(i)(A)(3)（规定为受益人來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或在新办公室受雇而提交的申请可获批不超过一年的期限）。

总之，我们认定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将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或在新办公室受雇。然而，由于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来开设新办公室或在新办公室受雇，而审理主任在未适用新办公室法规或未向申请人提供通知解释为何未适用这些法规的情况下审理了本案，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案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程序。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